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梅市府征〔2024〕5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、西阳镇罗乐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、西阳镇罗乐村。（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，测绘编号：B23041-1、B23042-1）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江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：B23041-1、B23042-1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2日

— 1 —

电子公文：F20240177

附件

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

单位: m . m²

两块红线面积合计:13422.00平方米

坐落: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测绘编号: B23041-1

制图日期: 2023.11

审核日期: 2023.11.20

1:4000

制图员: 李美兰

审核员: 黄雄杰

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界定图

单位: m . m²

红线内面积:274.00平方米

坐落:梅江区西阳镇罗乐村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测绘编号: B23042-1
制图日期: 2023年11月
审核日期: 2023.11.20

1:600

制图员: 李美兰
审核员: 黄雄杰